D1

考点 1: 公务员处分制度

	是否影响其现已经有的待遇	受处分期间待遇	受处分期间
警告	不影响其现已经具有的职务、 级别和工资档次	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	6 个月
记过			12 个月
记大过		不得晋升	18 个月
降级	级别降低	职务、级别和 <u>工资</u> 档次	24 公日
撤职	撤去现职,同时按照规定 降低级别		24 个月
开除	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,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,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		

考点 2: 效力冲突规范

类型		冲突处理	
同一机关 立法之间	原则	特别法优于一般法,新法优于旧法	
	例外	新的一般法 VS 旧的特别法→制定机关裁决(谁制定谁裁决)	
人大立法 与行政立 法之间	原则	同一系统,上级高于下级	
	例外	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冲突 <u>(国务院裁决)</u>	
	原则	同一级别,人大高于政府	
	例外	授权行政法规与法律冲突 <u>(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)</u>	
		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冲突 <u>(行政法规效力高)</u>	
		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与市级地方性法规冲突 <u>(省级人大常委会裁决)</u>	
		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(国务院可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, 适用部门规章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	
		裁决)	

考点 3: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和效力状态

生效状态	原则上,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即生效, 附条件生效是例外 。			
效力内容	拘束力	一经生效即产生。行政机关和相对人都要遵守,不得随意撤销、改变。		
	确定力	争议期过后产生。行政行为确定的效力在争议期限过后固定。		
	执行力	履行期过后产生。相对人不履行行政行为所规定的义务,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。		
效力状态	无效	行政行为明显且重大违法。如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、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、行为内容不可能实		
		施等。—— <u>自始无效</u> ,利害关系人可任何时间主张无效,有权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告无效。		
	撤销	一般违法或明显不当。—— <u>撤销前有效</u> ,撤销后自始无效。所受损失可获 <u>赔偿</u> 。		
	撤回	行为合法,但情况变化。如法律依据和政策变化、客观情况变化、行为目的已实现无存在的必要。		
	(废止)	——废止前有效, 废止后丧失效力 。因信赖利益可获 补偿 。		